证券代码: 830802

证券简称:金象传动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	第一百零六条

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公司董 | 事会审议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,还应丨事会审议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,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-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-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

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公司董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: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-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

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:
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;
- (七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四)项担 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。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;
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;
- (七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四)项担 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。

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 议程序,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的,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 职处理,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新增

第一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,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

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;公司被强制终 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 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